

（重要提示：本软件的使用条件）

用户（以下简称“甲方”）在开始使用本软件时，视为同意下述的《软件使用许可协议》（以下称“本协议”）的所有内容，甲方与 **Azbil Corporation**（以下简称为“乙方”）之间成立了本协议。

不同意本协议的，不能使用本软件。此时关于本软件的处置，请与向用户直接提供本软件的提供方协商。

软件使用许可协议

1.适用范围

本协议适用于作为使用乙方的制造销售系统 **savic-net G5**（以下简称“该系统”）时之必要软件由乙方提供的，计算机软件程序（以下简称“许可程序”）及其文档（以下，与许可程序统称为“本软件”）。本软件受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条约的保护。本软件只授予使用许可，其相关知识产权未被转让。

2.使用权许可

- 2.1 乙方授予甲方，在满足乙方指定系统环境条件的该系统上不可转让的、非独占的使用本软件的权利。
- 2.2 在本协议中，“使用权”是指运行和使用许可程序。甲方不得对本软件进行变更、修改、归并、改编和复制。
- 2.3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第三方出售、租赁、出借、分发、转让本软件或本软件的使用权，也不得转许可第三方使用本软件。
- 2.4 不拘前款之规定，甲方委托第三方使用本软件处理管理事务的，乙方将该第三方（以下简称“受托人”）对本软件的使用视为甲方对本软件的使用，并许可该使用。但是，甲方有责任要求受托人承担和本协议规定的甲方的义务相同等的义务。受托人违反本协议的，乙方将该违约行为视为甲方违约。
- 2.5 不拘第 2.3 款之规定，仅在甲方将该系统转让给第三方时，基于本协议的甲方所有的权利可永久性地转让给接受该转让的第三方（以下简称“受让人”）。但是，该等情形以甲方不能保留本软件的副本，本软件所有内容皆转让给受让人，受让人接受本协议为条件。
- 2.6 本软件使用许可未许可甲方使用乙方公司名称、产品名称、商标、服务商标的相关权利，甲方不可使用该等权利。

3.开放源代码软件

- 3.1 本软件中含有适用与本协议规定不同规定的开放源代码软件。对于开放源代码软件，开

放源代码软件使用许可条件优先于本协议获得适用。开放源代码软件使用许可条件登载于 BH-1 Client PC Startup Kit(DVD) *1 里。BH-1 Client PC Startup Kit(DVD)里, 乙方承诺提供源代码而指定的源代码仅限于乙方交付本软件后 3 年之内, 可以从 BH-1 Client PC Startup Kit(DVD)获取。

3.2 希望乙方提供源代码的, 通过写上该系统的型号、本软件的版本号、该系统所在地及“希望源代码”发邮件至下述的邮箱地址, 可以从乙方收到源代码获取方法的通知。

邮箱地址: GPL.G5@azbil.com

*1 登载于 DVD 里的 OpenSourceSoftwareLicenseText.pdf。

4.本软件的保护

4.1 甲方不得向甲方限定的员工(包括受托方限定的员工。以下同)以外的第三人披露、泄露本软件的内容和使用方法。

4.2 许可程序包含的所有技术、算法、进程以及相关文档均为乙方的商业秘密,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该等信息披露、泄露给除甲方限定的员工以外的任何人。

4.3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本软件进行反编译、反汇编等反向工程操作。

5.知识产权

5.1 本协议未规定向甲方转让本软件的所有权。所有和本软件有关的专利权、商标权以及技术秘密的相关权利均归属乙方所有。

5.2 甲方不得删除标示在本软件或个人计算机上的表示乙方著作权的记号或文字等。

6.保证期

本软件的保证期为乙方交付本软件后 12 个月内。

7.保证内容

7.1 乙方保证, 甲方在乙方指定的适当的系统环境下使用本软件的, 能获得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文档中所述使用效果。

7.2 在保证期内, 如经判断发现本软件存在基于乙方归责事由的与所述使用效果不符的情况的, 乙方应无偿对本软件进行修复或提交规避方案。但是, 与所述使用效果不符的原因起于第三方软件且乙方无法修复或规避的, 乙方可以仅就注意事项对甲方进行通知。

7.3 因以下事由导致本软件与所述使用效果不符的, 不作为本款保证的对象。

- (1) 因计算机病毒、非法入侵等, 基于许可程序或个人计算机的安全漏洞而导致的;
- (2) 因事故或灾害而导致的;
- (3) 因甲方使用不当、修改或添加功能而导致的;
- (4) 因在不符合乙方指定系统环境条件下使用而导致的;
- (5) 因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以外的人员对该系统提供服务或加以变更而导致的;

(6) 因其他软件的影响以及非因乙方归责事由而导致的其他本软件与所述使用效果不符的情形。

7.4 不论在乙方的文档等中是否存在明文保证，乙方仅对第 7.1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事项承担保证责任。除该保证责任之外且只要是法律所允许的，乙方不就本软件作符合本软件商品性质和特定目的、准确、完整、有用、使用结果、不存在瑕疵、不存在计算机病毒、不存在侵权及其他的任何保证。

8.限制赔偿责任

无论基于何种情形，对于因使用或不能使用许可程序以及因本协议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应得利益损失、附随损失、通常损失、特别损失或结果损失）的，不论乙方是否认识到该等损害发生的可能性，皆不承担任何责任。

9.出口管理

本软件受日本出口法律法规管辖。不论直接或间接甲方均应遵守适用本软件的日本《外汇及外国贸易法》以及其他国内外相关法律法规等。此外，不论直接或间接甲方均不得自行或让第三人使用本软件、服务或技术用于化学、生物、核武器或导弹的设计、开发、制造、保管及使用等相关用途。因甲方有违反本规定的行为而产生任何问题的，由甲方自行负责解决。

10.协议终止和解除

10.1 甲方可在任何时间通过停止使用本软件终止本协议。

10.2 甲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在收到乙方书面催告后 14 日内仍不予纠正的，乙方可在通知甲方停止使用本软件和解除本协议后解除本协议。

10.3 本协议被终止或解除的，甲方应立即停止使用许可程序，如可能的话卸载本软件，并根据乙方的指示将本软件的记录介质予以返还或销毁。

10.4 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第 3 款和第 4 款的规定继续有效。

11.其他

11.1 本协议适用日本法。有关本协议的所有纠纷均应提交具有管辖权的被告所在地法院作为一审法院通过诉讼予以解决。

11.2 如有必要，乙方可对本软件进行变更而不另行通知甲方。

11.3 本协议为有关本软件的最终合意。此前甲方与乙方之间的任何交涉、广告、合意在本协议生效后均失去效力。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或修改。